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0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盈利:371.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5.51%-42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500.00万元-15,500.00万元	亏损:148.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元/股-0.32元/股	盈利:0.01/股

(2)2023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1,000.00万元	亏损:1,213.3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00.00万元-11,500.00万元	亏损:1,989.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0.22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销量明显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成本降低。

3.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00万元到26,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28.46万元到3,328.46万元,同比增加7.12%到14.55%。

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00万元到2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9万元到2,869万元,同比增加2.56%到12.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71.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3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本期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及电子商务、印刷物资及文化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3.3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具体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340张(金额为34,000.00元),转股数量为2,538股。截至2023年0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4,998,116张(可转债余额为1,499,811,600.00元)。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62,386	23.94	0	92,162,386	23.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92,162,386	23.94	0	92,162,386	23.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809,659	76.06	2,538	292,812,197	76.06
三、总股本	384,972,045	100.00	2,538	384,974,58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09月28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09月28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煤渣制备的轻质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13756.5	2022.09.30	2023.09.19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无钴黑釉、无钴黑釉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0691670.7	2022.06.17	2023.09.22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tb@hirub.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tb@hirub.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31669317

邮箱:hjtb@hiru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偿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能小贷")申请人民币1,78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等条款以公司与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年9月26日,公司与陇能小贷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1日止,借款利率15.4%/年。因公司资金紧张,上述贷款到期前,公司与陇能小贷积极沟通,陇能小贷同意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分期进行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陇能小贷的1,78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并由陇能小贷出具了《结清证明》,双方将尽快办理抵押物的解押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7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低于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尚未实施。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在回购期限内尽快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3-02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股东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发展")函告,获悉泸州发展将2022年9月22日展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所占公司总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原展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6,600,000	29.26%	3.61%	否	否	2021.9.22	2022.9.22	2023.9.22	2023.9.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6,600,000	29.26%	3.61%	—	—	—	—		—	—	—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目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464,610	12.34%	78,400,000	21,800,000	11.27%	1.39%	21,800,000	100%	0	0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58,993	13.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4,923,603	25.83%	78,400,000	21,800,000	11.27%	1.39%	21,800,000	100%	0	0

注: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质押解除是对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

(二)泸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对于尚处于质押中的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部分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二)中信证券四川分公司综合业务委托情况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解除后)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2、"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5元/股。

3、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4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62股。

4、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15张"恒逸转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14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元人民币(即40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362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18,200元人民币(即19,998,182张)。

(二)"恒逸转2"转股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恒逸转2"因转股减少1,500元人民币(即15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142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恒逸转2"余额为2,999,794,900元人民币(即29,997,949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29,208	99.48	+504	3,647,129,712	99.48
三、总股本	3,666,300,633	100.00	+504	3,666,301,137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99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恒逸转2"前N名明细数据表;

3、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2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转股价格:11.00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9月17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0元/股的85%,即9.3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3-02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说明,中审众环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8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天职国际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24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电力、热力、批发零售业及出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总计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2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申旭,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志忠,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3:郑爽,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9.09%、0%。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服务时间为3年。此期间中审众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2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2023年5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经公开招标,拟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中审众环以及天职国际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意见

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